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庭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淵

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相對人 黃博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意思通知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應比照辦理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先前與相對人簽訂有「隱名合夥暨合夥股份選擇契約書」，依該契約第10條約定，雙方同意就該契約所生爭議，應先行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，今日雙方就該契約方發生爭議，聲請人業依照前開約定條款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遞交仲裁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然將通知選任仲裁人之函件寄送至相對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之戶籍地址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然遭「招領逾期」退件，足證相對人現行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郵寄予相對人之郵件，其退回理由為「招領逾期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退回信封附卷可稽，該退回信封事由

01 選項尚有「查無此人」、「信箱已退租」等，足見送達人已  
02 查系爭送達址非因上開事由致其無法送達，顯見相對人應仍  
03 以該址為住所，惟未出面領取郵件，其住所並非不明，揆諸  
04 首開規定與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拒為、未為領取或暫時無法  
05 領取皆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  
06 法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 
09 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趙薇莉